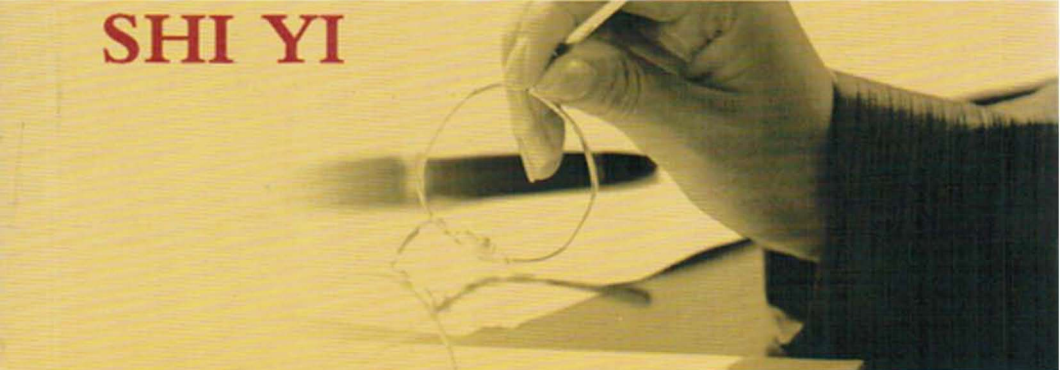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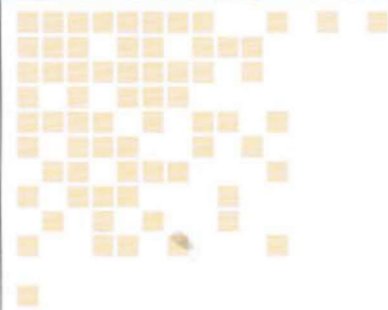
《JI LIN SHENG QI YE SHI YE DAN WEI MIN ZHU GUAN LI TIAO LI》

SHI YI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 民主管理条例》释义

吉林省总工会 /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释义 / 吉林省总工会编.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206-07905-4

I. ①吉… II. ①吉… III. ①企业管理: 民主管理—条例—法律解释—吉林省 ②行政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法律解释—吉林省 IV. ①D927.340.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7153 号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释义

编 者: 吉林省总工会

责任编辑: 陈亚南 封面设计: 孙浩瀚 责任校对: 赵洪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长春风麟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1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7905-4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 审: 包 秦

主 编: 郭喜武

副主编: 黄 莉 梁艳媛

撰 稿: 黄 莉 梁艳媛

张 国 清 柴运龙

前言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0年7月30日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为帮助大家深入了解《条例》的出台背景及立法过程，深刻理解《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条例》的相关内容，推动全省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民主管理工作，我们编写了这本《释义》。

本书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释义》的主体部分；二是省总工会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条例》颁布之际的专访、讲话及文章；三是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汇编。

本书力求观点明确、条理清晰、详略得当，有较为系统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希望对全省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运行，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2010年9月

目 录

释 义

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	(4)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释义	(17)

《条例》 的宣传贯彻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颁布之际专访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包秦	(95)
在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 吉林省总工会副主席 郭喜武	(100)
认真贯彻实施 《条例》 全面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	
..... 吉林省总工会副主席 郭喜武	(107)
在法制化轨道上深入推进民主管理工作	
..... 吉林省总工会民主管理部 黄 莉	(116)



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25)
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31)
关于完善科研院所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35)
关于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4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 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148)
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5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 工作的通知	(157)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 意见	(161)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摘录）	(166)
国资委党委、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制度的指导意见	(169)
关于在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工作的 通知	(18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行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 意见（试行）	(187)



释

义



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0 年 7 月 30 日



吉林省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形式，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保障职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与本条例相关的工作。

各级地方总工会和产业工会负责对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条 职工应当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支持本单位依法经营和管理。

第二章 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两种形式（以下统称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在小型非公有制企业比较集中的区域、行业，应当建立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大型企业集团应当建立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各分公司、分厂、车间以及其他分支机构，可以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民主管理。

公司制企业不得以股东大会取代职工代表大会。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出席。

企业、事业单位遇有重大事项，经法定代表人、工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中，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职工代表团



(组)、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事项。

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事项,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选举或者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应当在通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所需经费由企业、事业单位在企业管理费或者事业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企业工作报告,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预决算等重要情况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实施方案及其他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通过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方案等重大事项。

(三) 审议通过经协商的集体合同草案、企业改制中职工安置方案。

(四) 监督履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情况,执行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决定以及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提案情况，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情况，实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情况。

（五）依法选举、监督、罢免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六）评议和监督中、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七）推荐、推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十五条 国有、国有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经协商的集体合同草案。

（三）讨论通过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生活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方案等重大事项。

（四）监督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及厂务公开情况。

（五）依法选举、监督和罢免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及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六）推荐、推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除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企业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二）依法选举、罢免、聘用、解聘企业负责人。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等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审

议通过区域、行业经协商的集体合同草案。

(二) 讨论通过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生活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方案等重大事项。

(三) 监督区域、行业内有关企业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履行集体合同及劳动合同情况，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等情况。

(四) 依法选举、监督、罢免职工代表及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本单位的工作报告，对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经协商的集体合同草案。

(三) 审议通过职工聘任、劳动用工、奖惩、生活福利、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动安全卫生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方案等重大事项。

(四) 依法选举、监督、罢免职工代表及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委员会）成员。

(五) 评议和监督中、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六) 推荐、推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制定职工代表的选举、补选和罢免办法草案，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二) 提出大会议题的建议, 提出大会主席团、专门小组(委员会) 的设立方案, 提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候选人,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 依法召集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临时会议、职工代表团(组) 长和专门小组(委员会) 负责人联席会议, 组织专门小组(委员会) 和职工代表进行日常的巡视、监督、调查研究、质询等活动, 检查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四) 组织职工代表的培训、述职和评议等工作, 受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提案, 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五) 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的考核、检查、奖惩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区域、行业工会的职责参照前款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管理方因民主管理事项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请地方总工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职工代表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后, 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报属地地方总工会或者产业工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职工, 可以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二十三条 职工代表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实行差额选举, 获得所在选举单位全体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的当选。

规模较大、管理层次较多的企业, 其职工代表由下一级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区域、行业内企业的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换届选举时，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中，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女职工代表和少数民族职工代表应当占适当比例。

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比较集中的企业，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代表应当占适当比例。

第二十六条 不足五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大会制度；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建立职工大会制度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一百人以上的，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的比例一般应为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的比例一般应为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三十。

区域、行业职工代表大会中，每户企业至少有一名职工代表。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涉及职工权益的经营管理等有关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协商权和质询权。
- (三)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 (四) 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活动。
- (五) 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及提案研究处理情况。
- (六) 职工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经本单位同意组织的其他民主管理活动，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 (七) 因行使正当民主管理权力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二十八条 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学习法律、法规,提高民主管理素质和能力。
- (二)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充分反映职工的意愿,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 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做好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交给的各项工作。
- (四)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
- (五) 对本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通过述职、座谈等形式向职工通报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情况,接受本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 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聘用关系及退休的。
- (二) 申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被批准的。
- (三) 不履行职工代表义务被罢免的。
- (四) 因违法违纪被罢免的。

职工代表资格终止后,缺额由原选举单位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补选。

第三章 厂务公开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厂务公开制度。

本条例所称厂务公开是指企业、事业单位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向本单位职工公开与本单位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接受职工监督的民主管理制度。

厂务公开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的企务公开、校务公开、院务公开、所务公开等。